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交通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2				書面審查（不計分，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口試（音樂學組60%，其餘各主修100%）、筆試（音樂學組40%）	筆試預計8月5至7日舉行 口試預計8月5至7日舉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如下。 **1.音樂學組**：個人簡介(約500字)、研究計畫書(約3000字)、大專歷年成績單，如有相關研究報告或文章請一併繳交。 **2.主修作曲**：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請至音樂所網頁http://www.imu.nctu.edu.tw/下載）、大專歷年成績單以及下列二項至少擇一繳交(1)考生創作作品曲譜若干首，可為不同風格、形式，可附有聲資料；(2)音樂理論或分析報告。 **3.主修鋼琴**：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請至音樂所網頁http://www.imu.nctu.edu.tw/下載）、大專歷年成績單以及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DVD資料(需背譜演奏)，(1)蕭邦練習曲一首，選自作品十或二十五[作品十之三、六及作品二十五之一、二、七除外]。(2)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需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 **4.主修小提琴**：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請至音樂所網頁http://www.imu.nctu.edu.tw/下載）、大專歷年成績單以及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DVD資料(除與鋼琴之奏鳴曲外，獨奏奏鳴曲及其餘樂曲皆需背譜演奏)，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提琴類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若無裝飾奏則免)，以及一首巴哈無伴奏之二個樂章。 第二階段： 1.音樂學組：筆試、口試。口試內容為演奏(唱)樂曲一首(不限中西樂器)，及研究計畫等相關問題。 2.主修作曲：口試內容為演奏(唱) 樂曲一至二首(不限中西樂器，可含考生原創作品或現場即興演奏)、考生已繳交之作品、分析報告及其他音樂創作等相關問題。 3.主修鋼琴、小提琴：口試內容為現場演奏第一階段所繳交影音資料之曲目、視奏、音樂理論與專業知識。
	教育研究所	2		學習科學研究所		書面審查50% 口試50%	口試預計8月1-10日舉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讀書計畫一篇。 3.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等成績單）或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	限人文社會領域。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正本各一份。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3.讀書及研究計畫。 4.推薦信2封。 5.代表作品(例：期末報告、修課記錄)。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限人文社會領域。			書面審查		a.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1份。 b.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 c.代表作品(不超過3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d.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勿採用表格型式。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5	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 85 分以上。			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如學術性論文、報告等)。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	2		光電工程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 4 日舉行	審查程序： 1.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指導意願函至少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口試。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2		光電工程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 4 日舉行	審查程序： 1.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指導意願函至少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口試。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2		光電工程研究所	生醫光電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 4 日舉行	審查程序： 1.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指導意願函至少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口試。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2		統計學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7 月 26 日舉行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 1 份。 2.推薦函二封。 3.自述：個人生涯規劃（含為何想轉念統計）。 審查程序： 1.資料審查。 2.擇優口試。
	物理研究所	6		物理學系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7 月 29 日舉行	審查程序: 1.初試:書面審查資料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 (2)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①如獎項、論文發表等。②有推薦書者尤佳。推薦書格式自訂，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口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所網頁 http://www.phys.nctu.edu.tw/。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3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碩士班成績單。
	網路工程研究所	4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碩士班成績單。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5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碩士班成績單。
電機學院	生醫工程研究所	2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碩士班成績單及期刊論文、專題報告、研究成果等。
	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	8	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2 分(含)以上者。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書面審查		審查程序，需繳交下列資料： 1.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正本各一份。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	1.須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國立交通大學接受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暨選讀學分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2.研究所學業總平均必須 80 分(含)以上。 3.大學學業總平均必須在 72 分(含)或 B(含)級以上。 4.英語能力須達 TOEFL 成績 IBT61 分/CBT173 分/PBT500 分水準(其它英語語文能力測驗亦須達到等同水準)；或通過華語文測驗 附註：大學非電機資訊相關科系者須要先修習電機資訊基礎課程(至少須一學期)，轉入之第一學期須繳交修課計畫表並經過學程主任及副主任或其指導教授(已有指導教授者)同意。	光電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擇優直接錄取) 口試(未直接錄取申請者，將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 50%+書面審查 50%)	口試(再公布日期)	審核程序: 1.書面資料審核。 審核資料須包括： (1)學生完整履歷表。 (2)成績單。 (3) 3 封推薦信(有指導教授推薦函尤佳)。 或 (4)語言能力證明。 (5)論文、競賽、著作發表相關資料。 2.若書面資核審核後有需要口試(或視訊面試)者，學程會通知該申請者。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擇優直接錄取無需口試，未直接錄取申請者，將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及書面審核各佔 50%。 3.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5				書面審查		1.讀書計畫一篇(以 3 至 10 頁為原則，內容包括自傳及未來修讀構想)。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須含歷年總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及總平均正本一份。 3.履歷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 或 GRE 等英文能力測驗)。 4.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2	大學畢業學業名次須達該系之前 10%。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書面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個人履歷表。 2.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3.學士(含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自傳。 5.讀書計畫一篇。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科技法律研究所	5		科技法律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 4 至 18 日舉行	應繳資料： 1.個人資料表（於本所網頁下載）。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創作、專利、發表等）。 5.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須加附含碩士學位以上之成績單。 審查程序： 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1		人文社會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生命科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原子科學院 理學院、工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命科學院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口試預計 8 月 1 日舉行	初試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 複試:口試。